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 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王晨先生于 2015 年7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443,246股(占本公司总股 本的 7.84%) 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 务, 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 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0月22日接到股东王晨先生的通知,其于10月22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15,721,62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2%) 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同时,该股东将原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21,6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2%)继续质押,并与其约定质押式回购交 易到期日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 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王晨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占本公司 总股本的9.98%。其中已质押股票共计15,721,6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2%。 特此公告。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